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於2017年12月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a)本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b)存款服務上限(即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所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交易生效，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的修改，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所有其他事宜。	457,537,154 (95.79%)	20,114,950 (4.21%)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決議案獲全部或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86,633,418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853,558,495股。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333,074,923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 (i)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2017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